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場營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1272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其經營本市大安區○○停車場（地址為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下稱系爭停車場），並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121-4 號停車場登記，有效期限至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21 日止。嗣○○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

其經營系爭停車場並核發停車場登記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2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

431272400 號函核准並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予○○公司。訴願人不服，主張系爭停車場登記證係違法發給為由，於 104 年 9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停車場登記證之相關資料，於申請書說明一記載「……貴府於 104 年 7 月 23 日（24 日）已核發○○……

公

司.....該停車場登記證.....」是訴願人至遲於 104 年 8 月 4 日知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1272400 號核發系爭停車場登記證函。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知悉該處分函之次日（104 年 8 月 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104 年 9 月

3 日

（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9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